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3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昀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昀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昀霏可預見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在空軍一號新營阿賢站，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2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蕭宇杰、張亞南、吳孟桓、駱彥光、周惠娟、林婉蓉、張鈞強、傅惟安、黃于倫、陳明達（下稱蕭宇杰等10人），致蕭宇杰等10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

01 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2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或
02 轉出而隱匿。嗣經蕭宇杰等10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
03 查知上情。

04 二、詢據被告楊昀霏固坦承本案2帳戶為其所申設，惟否認有何
05 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在Instagram看到資金需
06 求廣告訊息，跟對方聯繫加LINE，對方說可以出租提款卡，
07 1張卡1週可拿現金5千元，2週內會開始給錢，所以我提供本
08 案2帳戶2張提款卡寄給對方，但還沒2週我本案2帳戶就遭警
09 示，我也沒拿到錢。他說資金來源是逃漏稅，所以不會有法
10 律問題云云。經查：

11 (一)本案2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其於上開時、地將本案2帳戶
12 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節，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
14 偵卷第21至22頁）；又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分別經詐騙集團
15 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術，致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均
16 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
17 匯入本案2帳戶，均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出一空等
18 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分別於警詢中陳述在
19 卷，並有本案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
20 7至28頁）、被告提供之寄貨單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5頁）、
21 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分別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與匯款交易憑
22 證等（詳如附表「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在卷可參。是
23 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4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5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6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即
27 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
28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
29 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
30 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
31 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

01 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
02 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
03 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
04 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
05 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
06 時業已為成年人，具有相當社會生活經驗，對此自無諉為不
07 知之理；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在ig看到資金需求廣
08 告，跟對方聯繫加LINE，對方說可以出租提款卡，1張卡1週
09 可拿現金5,000元，沒有LINE對話紀錄，對方將我封鎖，無
10 法聯繫等語（見偵卷第22頁）相互以觀，可見被告在無任何
11 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於未詳加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情形
12 下，僅為獲取金錢利益而交付本案2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
13 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
14 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該等帳戶時，主觀上應可預
15 見該等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
16 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17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
18 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
19 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
20 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
21 幫助犯意。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22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
23 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9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5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6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7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8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09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0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11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12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13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14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15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16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17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18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19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20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21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22 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23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
24 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
25 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6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29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1
03 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再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其行為時
0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
07 不在新舊法比較之列。

0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9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0 者而言。被告單純提供本案2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由
11 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尚
12 難逕與向本案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施
13 詐後之洗錢行為等視，亦未見被告有參與轉匯、提領或經手
14 本案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因受騙而交付之款項，應認被告係
15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
16 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幫助洗錢罪。聲請意旨固認被
20 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雖洗錢防制
21 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
22 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
23 項）之罪嫌云云，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
24 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
25 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6 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
27 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
28 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
29 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本件被告一次交付本案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
31 集團詐得蕭宇杰等10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2

01 帳戶提領或轉匯款項而掩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
02 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
03 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罪，
04 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明。又被告以
05 一提供本案2帳戶之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
06 訴人蕭宇杰等10人，侵害渠等之財產法益，同時掩飾、隱匿
07 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
0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9 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0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2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14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15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16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2個，告訴
17 人蕭宇杰等10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
18 今尚未能與告訴人蕭宇杰等10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
19 未獲填補；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0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
27 行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3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03 加以沒收，本案蕭宇杰等10人所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係
04 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或轉匯一空，本
05 案被告並非實際領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
07 沒收。另被告雖將本案2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
08 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
09 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0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2帳戶提款卡，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
11 經扣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
12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13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均附此敘
14 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9 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周耿瑩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匯入 帳戶 | 證據名稱及出 處 |
|----|-----|---|------------------|---------------|----------|--------------------------|
| 1 | 蕭宇杰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5日12時40分許起，在Instagram結識蕭宇杰後，佯稱可在「Slowmis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蕭宇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17日14時15分 | 83,000元 | 郵局 帳戶 |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5、36頁） |
| 2 | 張亞南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8日14時51分許起，以LINE向張亞南佯稱可在「量石資本」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張亞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9日10時22分 | 50,000元 | 郵局 帳戶 | 詐騙網站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4、56頁） |
| | | | 112年11月9日10時25分 | 50,000元 | | |
| | | | 112年11月10日7時29分 | 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112年11月10日7時32分 | 50,000元 | | |
| 3 | 吳孟桓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在Instagram結識吳孟桓後，佯稱可在「Slowmis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吳孟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17日14時32分 | 46,000元 | 郵局帳戶 | 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79頁） |
| 4 | 駱彥光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0日12時許起，以LINE向駱彥光佯稱可在「量石資本」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駱彥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13日8時44分 | 50,000元 | 郵局帳戶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87至89頁） |
| | | | 112年11月13日8時46分 | 50,000元 | | |
| 5 | 周惠娟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起，以LINE向周惠娟佯稱可在「量石資本」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周惠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14日9時25分 | 50,000元 | 郵局帳戶 | 轉帳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118、122至124頁） |
| | | | 112年11月14日9時26分 | 50,000元 | | |
| 6 | 林婉榕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前某日，以LINE向林婉榕佯稱可在「量石資本」網站投資股票云云，致林婉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13日9時15分 | 35,000元 | 郵局帳戶 | 存摺封面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39至147頁） |
| | | | 112年11月14日9時39分 | 27,000元 | | |
| 7 | 張鈞強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19日起，以LINE向張 | 112年11月9日9時29分 | 85,000元 | 中信帳戶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

| | | | | | | |
|----|-----|--|-----------------|----------|------|---|
| | | 鈞強佯稱可在「TAI-HE」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張鈞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163、189頁） |
| 8 | 傅惟安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起，以LINE向傅惟安佯稱可在「Slowmist」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傅惟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16日17時2分 | 100,000元 | 中信帳戶 |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07至215、217頁） |
| 9 | 黃于倫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起，以LINE向黃于倫佯稱可在「TAI-HE」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黃于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9日13時3分 | 50,000元 | 中信帳戶 | 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55頁） |
| 10 | 陳明達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起，以LINE向陳明達佯稱可在「TAI-HE」平台投資股票云云，致陳明達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7日11時30分 | 250,000元 | 中信帳戶 | 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站截圖（警卷第268、275至278頁） |